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資優學生鑑定 通過名單

一、鑑定標準：

- (一) 順位一：音樂性向測驗結果符合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及術科測驗總成績 85 分以上者者，優先錄取。
- (二) 順位二：術科測驗總成績 85 分以上者。
- (三) 順位三：音樂性向測驗結果符合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。
- (四) 達鑑定標準超過 11 人時，備取若干名；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當日上午 12 時止。

二、通過人數：11 名(正取 11 名，備取 0 名)

三、通過學生名單(按評量證號碼由上而下、由左而右排序)

(一) 正取

1. 二升三年級

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
113103109	113103346	113103753
113103128	113103528	113103801
113103191	113103572	/

2. 三升四年級

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
113104573	/	/

3. 四升五年級

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	評量證號碼
113105258	113105517	/

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